

## A.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在新加坡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亞洲水務科技有限公司，於2005年3月在新交所凱利板上市。本公司隨後更名為上海實業環境控股有限公司，並於2012年11月轉至新交所主板。

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21層2105室，並於2017年9月28日在香港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成為一家非香港公司。文潤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代表我們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告。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的地址與上文載列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一致。

由於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經營受新加坡相關法律法規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的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及新加坡法律主要條文的概要載於本附錄，若干適用香港及新加坡法律法規的主要差異則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五。

###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02年11月19日成立時，初始註冊股本為2新元，分為每股1新元的2股股份。

於2015年9月25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為人民幣3,278,603,000元，起初分為9,589,574,132股股份，後合併為1,917,914,826股股份。於過戶截止日期，登記在各股東或寄存人名下或存入彼等證券賬戶的每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6月8日與Target Trend Management Ltd.就（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發鴻訂立的股份買賣協議，本公司於2015年12月22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34新元向Target Trend Management Ltd.配發及發行26,730,407股合併附加獎勵股份。

於2017年1月16日，上實控股與本公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上實控股（通過力勝）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350,000,000股新股。所述配售已於2017年5月5日完成，上實（直接或間接）於1,197,688,226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5.94%）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隨後由2,256,588,726股股份增至2,606,588,726股股份。

於〔●〕，本公司的56,400股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76K(d)條予以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56,400股庫存股份<sup>(1)</sup>。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庫存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註：

(1) 本公司的庫存股份將於介紹上市前予以註銷。

### 3. 股東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本公司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手冊》第806條，董事獲準：

- (1) (i) 通過供股、紅股或其他方式發行股份；及／或
- (ii) 隨時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目的，向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須發行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增設及發行（以及調整）購股權、認股權證、債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文據；及
- (2) （儘管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該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作出或授出的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惟須滿足：

- (1) 股份總數（包括根據該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就按比例向股東進行的可棄權供股（「可棄權供股」）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0%（按下文段落(3)計算）；及
  - (ii) 就除可棄權供股外的方式（「其他股份發行」）而言，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按下文段落(3)計算），其中並非按比例向股東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下文段落(3)計算）；
- (2) 可棄權供股及其他股份發行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0%（按下文段落(3)計算）；
- (3) （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文段落(1)(i)及(1)(ii)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須按通過該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i)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
  - (ii) 行使於該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購股權或歸屬或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及
  - (iii) 其後的任何紅股發行、股份合併或分拆；
- (4) 於行使本決議案的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手冊》條文（獲新交所豁免遵守者除外）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及
- (5)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於2017年4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公司法》第76C及76E條而言，董事亦獲批准不時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該價格不得超過(1)股份平均收市價<sup>(1)</sup>的105%（倘為市場內購買）；及(2)股份平均收市價的120%（倘為市場外購買））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至多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無論是以市場內購買方式或根據平等機會計劃以市場外購買方式）（乃於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日期確定）。除非於股東大會上被本公司撤銷或更改，否則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

- (1) 「平均收市價」指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司市場購買日期或（視情況而定）根據市場外購買提呈購買的日期前錄得股份交易的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並被視為就相關五個交易日期後發生的任何公司活動進行調整；

本公司於2018年〔●〕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了股東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批准：

- (1) 建議上市；及
- (2) 建議採納組織章程。

#### 4.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動

我們於本上市文件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名單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下文載述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的情況。

##### (1) 上實環境(益陽城北)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於2017年6月12日，上實環境(益陽城北)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75.5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2) 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23日，益陽市自來水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9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39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50.0百萬元。

##### (3) 河南上實投資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18日，河南上實投資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69.1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42.31百萬元。於2016年9月23日，其註冊資本又由人民幣42.3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

##### (4) 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於2016年9月6日，上實環境(銀川)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48.97%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8.1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83.1百萬元。

##### (5) 聯熹(崇仁)水務有限公司

聯熹(崇仁)水務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6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5年9月18日成立，註冊資本為8.0百萬美元。

##### (6) 聯熹(永新)水務有限公司

聯熹(永新)水務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60%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1月1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5.0百萬美元。

**(7) 哈爾濱金城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於2016年2月2日，哈爾濱金城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57.97%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6.0百萬元。

**(8) 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12日，達州佳境環保再生資源有限公司（我們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9.4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4.45百萬元。

**(9) 一流清（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流清（上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23.037%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7年7月20日舉行股東大會，批准開始清算程序。目前其仍在進行清算。

**(10) 南陽市中匯污泥處理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2015年11月30日，南陽市中匯污泥處理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69.11%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4.31百萬元。

**(11) 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於2016年6月29日，雙鴨山龍江環保水務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擁有其57.97%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6.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78.0百萬元。

**(12) 尚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尚志龍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57.97%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5月31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13) 寧安市東海洋供水有限責任公司**

寧安市東海洋供水有限責任公司（我們擁有其15.07%股權的附屬公司）於2016年4月5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百萬元。

**(14) 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於2015年12月7日，武漢漢西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80%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30.0百萬元。

**(15) 黑河龍江環保治水有限公司**

於2016年5月16日，黑河龍江環保治水有限公司（我們擁有其57.58%股權的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0.0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發生變動。]

##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合約）：

- (1) 不競爭承諾契據；
- (2) 彌償契據；
- (3) 託管契據；
- (4) 本公司、上實、信遠及宏盈於〔●〕訂立的龍江認購期權契據，其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解決潛在競爭及利益衝突的措施－有關龍江少數股本投資的措施－龍江認購期權契據」；
- (5) 股票借貸協議；及
- (6) 出售及購回協議。

### 2. 知識產權

#### (1) 商標

##### (i) 本集團擁有的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sup>(1)</sup>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6080757	中國	39	2010年 7月28日	2020年 7月27日
2.		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7821348	中國	39	2011年 2月21日	2021年 2月20日
3.		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7821428	中國	7	2011年 2月21日	2021年 2月20日
4.		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7821408	中國	11	2011年 3月28日	2021年 3月27日
5.		上海青浦第二污水處理廠有限公司	8615647	中國	40	2011年 9月14日	2021年 9月13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申請人	註冊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sup>(1)</sup>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6.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793501	中國	40	2011年 11月14日	2021年 11月13日
7.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542754	中國	40	2013年 5月21日	2023年 5月20日

附註：

(1)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產品或服務的說明。該類別數字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詳細說明載於相關註冊證書內。

(ii) 商標註冊申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但該等註冊尚未獲批准：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類別 <sup>(1)</sup>	申請日期
1.		本公司	304284298	香港	1、35、36、 37、39、40及42	2017年9月25日

附註：

(1)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產品或服務的說明。該類別數字代表的產品或服務詳細說明載於相關註冊證書內。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獲授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	階梯形樹脂分離裝置	上實環境控股 (武漢)有限公司	ZL 98113563.3	發明專利	1998年 5月20日	1999年 11月24日
2.	循環序批式活性污泥法污水處理工藝及其活性污泥反應器	上實環境控股 (武漢)有限公司	ZL 200610018502.2	發明專利	2006年 3月9日	2008年 2月20日
3.	工業廢水循環流化床深度處理設備	上實環境控股 (武漢)有限公司	ZL 201110151991.X	發明專利	2011年 6月8日	2012年 10月3日
4.	一種用於處理高濃度垃圾滲濾液的裝置和方法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10211863.X	發明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3年 3月27日
5.	一種水平井污水處理裝置及方法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10242317.2	發明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3年 2月13日
6.	纖維透水管過濾池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 0268744.3	實用新型 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4月18日
7.	一種用於處理高濃度垃圾滲濾液的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398.9	實用新型 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4月18日
8.	廢氣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400.2	實用新型 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4月18日
9.	一種圓周沉澱池中心旋轉吸泥輸送機	上海復旦水務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9795.8	實用新型 專利	2011年 7月28日	2012年 4月18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10.	一種改進型二沉池往復虹吸式刮泥機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621.X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4月4日
11.	有機廢水厭氧反應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429.0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2月22日
12.	外夾橡膠閘門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 0268727.X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3月14日
13.	一種利用風機管道餘熱乾化污泥的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268714.2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7月27日	2012年 3月14日
14.	一種大型生態污泥處置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07846.1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2年 3月21日
15.	一種用於修補水氣管道的結構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07868.8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2年 6月13日
16.	氣提式橋式吸砂機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07774.0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2年 5月30日
17.	一種周邊進水沉澱池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07771.7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8月23日	2012年 5月30日
18.	一種用於處理城市生活垃圾厭氧消化的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48837.7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9月16日	2012年 4月18日
19.	一種城市生活垃圾好氧發酵改進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120348046.4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9月16日	2012年 7月4日
20.	閘門式凇水器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0720198859.3	實用新型專利	2007年 12月4日	2008年 10月15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21.	固定式凈水器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0720198860.6	實用新型專利	2007年 12月4日	2008年 10月15日
22.	循環式活性污泥法污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0720198862.5	實用新型專利	2007年 12月4日	2008年 10月15日
23	一種茶多酚生產加工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40.4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4	一種紡織印染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6778.1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5	一種畜禽生產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39.1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6	一種海產品加工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33.4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7	一種合成橡膠加工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15.6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8	一種大型社區污水站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27.9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29	一種高濃度毛絨廢水處理裝置	上海復旦水務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ZL 2016 2 1413926.4	實用新型	2016年12月 22日	2017年 8月29日
30.	一株低溫脫氮不動桿菌及其應用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黑龍江省科學院微生物研究所	ZL 201410513118.4	發明專利	2014年 9月29日	2017年 3月1日

##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利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編號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註冊日期
31.	利用A/O-MBR水處理裝置處理污水的方法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110095072.5	發明專利	2011年 4月15日	2012年 10月3日
32.	一體化A/O改良污水處理設備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	ZL 200910073408.0	發明專利	2009年 12月14日	2011年 6月29日
33.	一種可調節的射流曝氣裝置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	ZL 200910073409.5	發明專利	2009年 12月14日	2012年 4月25日
34.	一種城鎮污水處理技術及其裝置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哈爾濱工業大學	ZL 200910073407.6	發明專利	2009年 12月14日	2011年 10月26日
35.	一種二氧化氯發生方法和裝置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8100962X	發明專利	1998年 3月27日	2003年 7月23日
36.	A/O-MBR水處理裝置	龍江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ZL 201120111535.8	實用新型專利	2011年 4月15日	2011年 9月7日

### (3)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目前使用的域名：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outhwater.com.cn	南方水務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2.	www.wfwater.cn	濰坊市自來水有限公司	2013年8月5日	2018年8月5日
3.	www.sienwater.com	上實環境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7月16日	2018年7月16日
4.	www.ranhillchina.com	Ranhill Water Technologies (Shanghai) Co., Ltd.	2014年5月21日	2018年5月21日
5.	www.siicenv.com	本公司	2012年12月4日	2018年12月4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其他知識產權。

##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1. 權益披露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可用資料，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楊長民 .....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L)表示好倉及(S)表示淡倉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用的資料，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於上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分段中披露），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力勝	實益權益	[編纂](L)	[編纂]
上實基建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上實控股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上實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星展唯高達證券（新加坡） 有限公司	直接擁有權益	[編纂](L)	[編纂]
HSBC (Singapore) Nominees Pte Ltd	直接擁有權益	[編纂](L)	[編纂]

附註：

- (1)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力勝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力勝的唯一股東上實基建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亦被視為於力勝直接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控股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上實財務管理通過若干代名人安排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上實控股亦為上實基建的唯一股東。因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上市後，上實控股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

- (2)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是被視為於其13項在管基金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基金經理。惠理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100%的所有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的全部股權。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通過其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100%的所有權於股份中擁有權益。上述資料乃基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於2017年6月向本公司提供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77%的權益，並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IIC Capital (B.V.I.) Limited間接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6%的權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直接擁有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的權益。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上實通過其直接及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擁有上實控股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95%的權益。因此，上實、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及上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均因彼等於上實控股的權益而被視為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及緊隨介紹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約[編纂]%）中擁有權益。

\* (L)表示好倉及(S)表示淡倉

##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書。

### (1) 執行董事

周軍先生、馮駿先生、徐曉冰先生、許瞻先生及李增福先生分別於2010年4月7日、2009年12月14日、2012年2月17日、2014年11月5日、2014年11月5日及2016年5月12日獲任為執行董事，受本公司章程條款規限。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木光先生、鄭樞光先生及陳錦書先生分別於2009年9月23日、2010年4月7日、2010年4月7日及2011年3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受本公司章程條款規限。

### 3. 董事薪酬

- (1) 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董事薪酬及袍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858,000元、人民幣4,335,000元、人民幣3,621,000元及人民幣2,795,000元。
- (2) 董事確認，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將在緊隨介紹上市後維持不變。
- (3)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及應付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各自以董事身份））的非現金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總額將為：執行董事部分約人民幣1,882,873元，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已辭任且截至2017年12月22日不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聰發先生）部分約人民幣1,778,134元。
- (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已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吸引彼等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 4.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上市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經審計財務報表附註46「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及本上市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 5. 免責聲明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

- (1) 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份上市後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2)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緊隨介紹上市完成後，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所有情況下均有權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3)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中「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在本公司成立時或於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4)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中「8.專家資格」一段所列任何一方於本上市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6)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產生或可能產生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8) 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中「8.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期權（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

## D. 其他資料

### 1.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並於〔●〕修訂的決議案所採納的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是股份激勵計劃。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推行乃基於保留及表彰本集團及其母公司集團僱員，以及表彰曾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及其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乃至關重要。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將給予該等人士於本公司直接擁有實際個人利益的良機，使該等人士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一致。

#### (2) 參與者的資格

任何下列人士可於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同意下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

- (i) 截至購股權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日期（「授出日期」）年滿21歲的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集團僱員」）；
- (ii) 本集團執行董事（「集團執行董事」）；
- (iii) 薪酬委員會認為曾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集團非執行董事」）；
- (iv) 截至授出日期年滿21歲且薪酬委員會認為曾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母公司集團」）的全職僱員（「母公司集團僱員」）；及
- (v) 薪酬委員會認為曾對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母公司集團的執行董事（「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附有表決權股份面值15%或以上或實際可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的人士（「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如欲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則必須符合上文載列的資格及：

- (i) 於推行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時或首次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前向股東提交參與的書面理由；
- (ii) 任何授予彼等的實際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個別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達成新交所不時規例可能規定有關彼等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件；
- (iv)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予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股份總數（包括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25%；及
- (v) 授予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股份總數（包括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10%。

屬母公司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的人士如欲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則必須符合以上載列的資格及：

- (i) 於推行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時或首次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前向股東提交參與的書面理由；
- (ii) 倘若將授出購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連同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母公司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及／或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所包含股份數目相當於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或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母公司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股份總數（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所包含者）的5%或以上，則向上述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每名母公司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 (iii) 達成新交所不時規例規定有關彼等參與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全部條件；及
- (iv)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予母公司集團僱員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所包含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獎勵的股份總數（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所包含者）的20%。

(3)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限制*

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加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此外，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然而，
- (ii) 儘管如上文(i)所述，但受限於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條款，上實控股及本公司可於各自股東大會徵求股東及上實控股股東批准更新10%上限。然而，按照經更新上限，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更新上限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先前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經更新上限；及
- (iii) 上實控股及本公司可於各自股東大會分別徵求上實控股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及上實控股於尋求相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惟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

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新股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若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此外，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 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若向參與者再次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已向及將向參與者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向參與者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直至再次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再次授出必須經本公司及上實控股股東分別於各自股東大會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有關授出的任何決議案於股東大會放棄表決；
- (ii) 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每次向上實控股董事、上實控股最高行政人員或上實控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上實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每次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授予購股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iii) 倘向上實控股主要股東或上實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釐定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上實控股股東批准方可再次授出購股權。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連同根據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但不包括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a)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b)（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釐定的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股東批准方可再次授出購股權。

####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於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生效期間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授出購股權，惟倘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出現涉及本公司及／或上實控股的股價敏感事件或股價敏感事件影響董事或上實控股董事的決策，則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披露有關股價敏感資料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以較早者為準）：(i)批准本公司及／或上實控股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及／或上實控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屬獲授予的參與者個人所有，故其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轉讓（參與者身故時轉讓予參與者的遺產代理人除外）、質押、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受要約人必須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接納根據本條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日期後第30日的下午五時正填妥、簽署及連同1.00新元的對價一併交回接納表格。

受要約人可接納或拒絕全部或部分授出的購股權要約。如僅接納部分要約，受要約人須以1,000股股份的倍數接納要約部分。

如授出的購股權並無按本條規定的方式獲接納，有關要約將於30日期間屆滿後自動失效，並成為無效、作廢及不具有任何效力。

(5) 認購價

每股股份認購價應為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於新交所每日報價表或刊登的任何其他公佈所載最後成交價的平均價格，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完整仙（如適用）（「市價」）。認購價不得折讓至市價。

除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一週年前歸屬。

(6) 行使購股權的權利

除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外，購股權於購股權適用的行使期（定義見下文）內可全部或部分予以行使。購股權行使與否毋須取決於本公司的任何績效目標。行使期為自授出日期一週年後起至該授出日期五週年止期間，惟須受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條件所規限。

(7) 購股權失效

- (i)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下列情況應即時失效且不可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
  - (a) 受限於下文第B條及第C條，參與者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的一週年當日；
  - (b) 參與者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喪失有關購股權的法定或實益擁有權。
- (ii) 若參與者因以下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 (a) 健康欠佳、受傷或殘疾（於各情況下均須提交薪酬委員會信納的證明文件）；或
  - (b) 裁員；或
  - (c) 於法定退休年齡或之後退休；或
  - (d) 在委員會的同意下於法定退休年齡之前退休，

或薪酬委員會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理由（包括於其所受僱公司出現分立、管理層變動或重組或其業務受到影響後辭任），其可在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批准下於終止受僱日期後一年或薪酬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但於行使期屆滿前）行使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的任何購股權，而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後失效。薪酬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於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儘管行使購股權日期在購股權行使期首日之前。

(iii) 若參與者因以下理由不再受僱於本集團：

(a) 其所受僱公司因出現分立、控股股東變動、收購、撤資、清盤（不論是否自願及是否因重組、合併或重新成立）或合併，或該公司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以其他途徑被轉移予非本集團旗下另一家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b) 任何其他類似理由，惟須獲薪酬委員會書面同意，

其可於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批准下根據上文第A條規定的方式及時間或於行使期內薪酬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期間內行使當時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iv) 若參與者身故且於其身故當日持有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可於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下由參與者正式委任的遺產代理人於其身故後18個月內或薪酬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較長期間內（但於行使期屆滿前）行使，而購股權將於該期間屆滿後失效。薪酬委員會可行使酌情權批准於任何時候行使購股權，儘管行使購股權日期在購股權行使期首日之前。

- (v) 若屬董事的參與者因任何理由不再為本集團董事，其當時所持的任何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終止受僱後一週年即時失效且不得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行使酌情權時，薪酬委員會亦可釐定購股權可繼續行使的期間，惟有關期間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出購股權適用的行使期。
- (vi) 除與任何規定相抵觸外，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參與者發出通知，於薪酬委員會釐定的期間內暫停行使任何購股權，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期間合共不得超過六十(60)日。
- (vii) 若購股權持有人書面同意，則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以註銷。倘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有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及在遵守不時生效的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下，方可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

#### (8) 清盤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被勒令清盤，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盡快向各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而各參與者將因此有權在不遲於上述建議股東大會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列明行使購股權及有關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就所發出通知隨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部支付款額，行使其全部或指定部分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據此將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當日），配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數目予參與者。本公司須於決議案通過後七日內向參與者發出有關通知。

倘股東基於無力償債而提出自願清盤（為合併或重組而進行者除外），則受限於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參與者可於通過上述清盤決議案起計30日內（惟不遲於相關購股權行使期屆滿之日）在薪酬委員會的酌情批准下就委員會釐定的購股權包括股份數目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該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並成為無效及作廢。

(9) 變更股本

若須變更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無論是盈利或儲備金的資本化，或供股、減少、分拆、整合或分配股份），則薪酬委員會須決定：—

- (i) 股份認購價、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相關股份的面值、類別及／或數目；及／或
- (ii) 可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面值、類別及／或數目，

應否予以調整，如須作出調整，則作出調整的方式，惟有關調整須符合《上市手冊》所載的規定。根據該規定作出任何調整的方式應致使參與者不會收取股東無收取的利益，並將參與者於本公司的股本比例調整至該參與者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有更改時可享有的已發行股本相同。就除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資本外的任何分配而言，本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諮詢香港聯交所。

(10) 期限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可於薪酬委員會酌情批准下繼續生效，惟期限最多自該計劃開始日期起計十年。該計劃可隨時由薪酬委員會或於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決議案終止。

終止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不會影響已授出及接納的購股權，無論有關購股權是否已獲全面或部分行使。

(11) 其他

薪酬委員會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或修改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條文，惟：—

- (i) 任何修訂或修改概不得對有關修訂或修改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附帶的權利構成不利變動，如獲悉數行使時其購股權可享有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全部配發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書面同意則除外；

- (ii) 不得以參與者的利益修改「本集團」、「集團行政人員」、「集團董事」、「委員會」、「行使期」、「參與者」、「受要約人」及「認購價」及第4、5、6、7、8、9、10.1、10.5、12條及本條的釋義，除非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
- (iii) 未經新交所或股份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所需監管機關事先批准前，不得作出修訂或修改，亦不得以參與者的利益修改《上市手冊》第843至848條及第852及853條，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

此外，委員會可隨時通過決議案（無其他正式手續，除事先須經新交所批准外）以任何方式修改或修訂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以使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機關或機構（包括新交所）的任何法定條文或條文或規例。

若本公司仍屬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或股份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i) 未經本公司及上實控股股東事先於其各自股東大會批准，不得以參與者的利益修改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列事宜相關的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條文；
- (ii)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改或所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本公司及上實控股股東批准，除非有關修改自動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iii) 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規定。

#### *(12)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購股權未獲行使。

####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2年4月27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 *(1) 目的*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是一項表現激勵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補償計劃的組成部分。本公司期望通過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維持具吸引力及競爭力的僱主地位，並更好地管理其固定間接成本而又不損害表現標準及效率。

(2) 獲選人士的資格

「獲選人士」(「獲選人士」)指獲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人士。倘任何人士在獲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日(下稱「授出日期」)符合以下條件，則經由薪酬委員會或獲董事會妥為授權及委任管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董事組成的其他委員會絕對酌情決定，該人士符合參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資格：

- (i) 薪酬委員會認為，彼為對本集團成功及發展作出貢獻的集團僱員、集團執行董事；或集團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母公司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執行董事或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
- (ii) 年滿二十一歲；及
- (iii) 並非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3) 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在(6)分條規定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在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生效期間的任何時候向薪酬委員會絕對酌情選定的集團僱員、母公司集團僱員、集團非執行董事及母公司集團非執行董事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儘管已有上述規定，在本公司為上實控股的附屬公司期間，薪酬委員會向身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獲選人士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與關連交易有關的適用規定。該等規定包括在上實控股的年報及賬目中報告有關該授出的若干詳情、就該授出條款發出公告以及上實控股獨立股東對該授出的批准。

薪酬委員會須絕對酌情決定每項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以下各項：

- (i) 獲選人士；
- (ii) 授出日期；
- (iii) 本公司資本中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普通股數目(下稱「股份」)；
- (iv) 薪酬委員會規定獲選人士在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特定期限內需要實現的目標(如認為有必要)(下稱「表現目標」)；

- (v) 規定時限，其持續時間由薪酬委員會於授出日期決定（下稱「歸屬期」）；
- (vi) 於各規定歸屬期結束時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發行的股份數目；
- (vii) 就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倘於規定表現期結束時及規定歸屬期屆滿時達成或超出（視情況而定）規定表現目標，則確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項下的股份發行數目；及
- (viii) 薪酬委員會決定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關的其他條件。

薪酬委員會在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須在切實合理範圍內盡快向每位獲選人士發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函，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以確認並指明有關該獎勵的以下各項：

- (i) 授出日期；
- (ii) 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
- (iii) 規定歸屬期；
- (iv) 於各規定歸屬期結束時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予以發行的股份數目；
- (v) 如為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則指明表現期及表現目標；及
- (vi) 薪酬委員會決定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關的其他條件。

獲選人士無須就授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支付費用。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屬於獲授予該獎勵的獲選人士個人，不得轉讓、押記、出讓、質押、按揭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全部或部分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其下的任何權利或令其負有產權負擔，倘獲選人士採取、容受或允許任何上述行動或事宜，彼或會或可能由此被剝奪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下的任何權利，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或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即告失效。

(4) 歸屬期前的事件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以尚未發放者為限）即告失效且不再擁有效力（且在此情況下，獲選人士不得對本公司、其董事或僱員提出任何申索）：

- (i) 身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的獲選人士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患病、受傷或殘障）不再受僱於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母公司集團，或僱員就職的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不再為母公司集團；
- (ii) 身為非執行董事的獲選人士出於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及／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母公司集團（視情況而定）董事；
- (iii) 獲選人士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對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合法或實益擁有權或在其中的權益被剝奪；
- (iv) 倘獲選人士於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前身故，在此情況下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須授予獲選人士的個人代表；
- (v) 獲選人士違反其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任何條款；及／或
- (vi) 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獲選人士一方行為不當。

除非另有其他規定，否則就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在對股份作出收購時，獲選人士在作出收購本公司要約之日起或（如該要約附帶條件）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無條件之日起（視情況而定）直至以下日期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期間內達成表現目標後，可獲得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 (i) 此後六個月屆滿時，除非在該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在要約人建議下及經由薪酬委員會與新交所批准，該屆滿日期延長至較遲日期（在任一情況下，不得遲於達成表現目標的最後一日）；或
- (ii) 表現期將予結束的屆滿日期。

惟倘在上述期間，要約人有權或必須行使《公司法》條文下的強制收購權並且（獲授權如此行事）通知獲選人士其意圖在指定日期行使該權利，則獲選人士有責任在該指定日期屆滿或相關表現期屆滿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達成該表現目標，隨後方可獲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倘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院批准作出以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另外一家或多家公司的合併計劃為目的或與此相關的妥協或安排，各獲選人士有權（即使有任何優先法則）獲得自法院批准該妥協或安排當日起至此後60日屆滿或該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當日（以較遲者為準）止期間，薪酬委員會決定授予其的任何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倘本公司因無力償債被勒令清盤，則所有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即使其已授出）須視作或成為無效及作廢。就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倘股東自願清盤（合併或重組除外），若薪酬委員會認定獲選人士已在該股東自願清盤視作依法開始或生效之日前達成表現目標，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仍須授予該獲選人士。

#### (5) 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

在新交所立法及規則的規限下，根據任何法規或規例取得必要且當時有效的任何主管機關的同意或其他必要行動後，在符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條款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採取其全權及絕對酌情認為適宜的下列方式授予獲選人士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繼而向彼等靈活交付股份：

- (i) 向各獲選人士配發及發行一定數目的新股，在配發及發行時視作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ii) 向獲選人士交付現有股份，不論該等現有股份乃根據購股授權收購或（在法律允許範圍內）持作庫存股份或其他；及／或
- (iii) 現金支付股份總市價以代替配發或轉讓。

決定是否發行新股或購買現有股份以支付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時，薪酬委員會有權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將要交付的股份數目、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本公司發行新股或購買現有股份的成本。

薪酬委員會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以現金而非股份方式發放全部或部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成本。考慮成本因素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發行新股及／或購買現有股份及現金支付所產生的稅項事宜、可支付現金以及籌集現金支付款項的成本（如必要）。就各項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有關表現期結束後，薪酬委員會須在切實合理範圍內盡快審查就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規定的表現目標，並決定目標是否達成及（如已達成）達成程度。

薪酬委員會須酌情決定是否（無論全部或部分）達成或超過表現目標，且在作出有關決定時，薪酬委員會有權參照本公司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的經審計業績，以考慮薪酬委員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會計方法的變動、稅項及特殊事件。

在以下各項的規限下：

- (i) 就與表現掛鈎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言，薪酬委員會決定表現目標已達成；
- (ii) 相關獲選人士（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自授出日期起直至有關歸屬期結束一直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
- (iii) 薪酬委員會認為相關獲選人士的工作表現令人滿意；
- (iv) 必要同意（包括新交所規定的任何批准）；
- (v) 符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條款；
- (vi) 倘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時將配發或轉讓股份，則獲選人士在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CDP」）擁有證券賬戶且符合CDP適用規定；及

- (vii) 倘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時將配發新股，則已令本公司信納，作為已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將在新交所上市，

倘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表現目標尚未達成，或倘相關獲選人士（身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從授出日期起至相關表現期結束為止不再為集團僱員或母公司集團僱員，則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須告失效且不具有任何價值。

在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關的各歸屬期屆滿後，本公司須向獲選人士發放於歸屬日期與其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關的股份。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須於歸屬日期授予獲選人士，該日期須為發放該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新交所在切實範圍內盡快開放進行證券交易之日（下稱「交易日」），本公司須在歸屬日期後十(10)個交易日內配發相關股份並以平郵或薪酬委員會認為適宜的其他方式向CDP發送相關股票，或（如為轉讓股份）採取令轉讓生效所需的行動或事宜。

倘在授予任何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配發新股，本公司須在配發後於切實範圍內盡快向新交所申請該等股份的上市及報價。

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配發及發行的新股及／或轉讓的股份須：

- (i) 符合組織章程的所有條文；及
- (ii) 享有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的任何股息、權利、配發或其他分派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市價為股份的平均交易價格，參照緊接授予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日前三個連續交易日內股份於新交所的最後交易價格計算。倘以現金支付股份總市價以代替配發或轉讓，付款須在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歸屬日期後10個交易日內作出。

為替代配發或轉讓而擬付予獲選人士的股份的「總市價」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A = B \times C$$

其中：

- A 指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為替代將予發行或轉讓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而擬付予獲選人士的股份總市價；
- B 指每股股份的市價；及
- C 指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後根據該等規則將歸屬於獲選人士的相關股份數目（由薪酬委員會全權及絕對酌情確定）。

*(6)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範圍的限制*

對於可根據於任何日期授出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加上就所有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激勵計劃已發行及／或可發行的新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5%。

因發放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可能從市場購買以供交收的現有股份數目概無任何限制。或者，本公司可以現金代替股份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有權獲得該等獎勵的獲選人士將收到該等股份的總市值作為股份的替代。上述方法因無關任何新股份的發行而不受任何限制。

*(7) 調整事件*

倘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發生變動（無論是否以利潤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縮減、拆細、合併、分配或其他方式進行），則：

- (i) 作為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股份數目（以尚未歸屬者為限）及其所附帶的權利；及／或
- (ii) 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須以薪酬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方式進行調整。

(8)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管理

薪酬委員會擁有董事會授予的相關權力與職責，須全權酌情管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惟並無薪酬委員會成員參與有關已授予或將授予其或由其獲取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任何商議或決策。

薪酬委員會應有權在其絕對酌情認為恰當時，不時就實施及管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制定及變更相關安排、指引及／或規則（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相一致），執行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及／或提升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及已發放予獲選人士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利益。

本公司須承擔設立及管理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

(9) 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修正

薪酬委員會可通過決議案於任何時候及不時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或所有規定作出修正及／或更改，但下列情況除外：

- (i) 作出任何修正或更改不得對該等修正或更改之前授出的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附帶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但獲得以下獲選人士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除外，該等獲選人士在適用於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所有歸屬期屆滿後獲發放該等獎勵的情況下，將有權獲得於所有未發放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所有適用歸屬期屆滿後，發放所有該等未發放獎勵後應予歸屬的股份總值的至少四分之三；
- (ii) 作出任何修正或更改將不得有利於獲選人士，但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及
- (iii) 未經新交所或股份在其報價或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所需監管機構的事先批准，不得作出任何修正或更改，亦不得根據《上市手冊》B部分：新交所凱利板規則第843至848條及第852及853條作出有利於參與者的任何更改，但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

即使分節(10)載有任何相反規定，薪酬委員會可於任何時候通過決議案（並無其他手續，但需要新交所事先批准的情況除外）以任何方式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必要修正或更改，以使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相關機構或機關（包括新交所）的條文或規則。

#### *(10) 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的持續時間*

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開始最長達10年的期間持續實施，採納日期指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採納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當日，惟在適用法律法規的規限下，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經股東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案及當時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的批准持續至超出上述規定期間。

## **2.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中國及新加坡（即本集團旗下一個或多個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需承擔重大遺產稅的可能性不大。

## **3.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提出或面臨將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4.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約為310新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介紹上市及本上市文件所述關聯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 6. 已收保薦人費用、代理費或佣金

作為本公司介紹上市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將收取2.5百萬美元的費用。預計有關保薦人費用及開支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印刷及有關介紹上市的其他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63.8百萬元，且將由本公司支付。

## 7.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上市文件所述的已發行股份（包括因根據2012年上實環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上實環境股份獎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清算及結算。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宣稱其為獨立方。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上市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 .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 . . .	執業會計師
瑞信德泰樂信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
中倫律師事務所 . . . . .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 . . .	獨立行業顧問
梁偉強先生 . . . . .	香港大律師

## 9.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一段中「8.專家資格」一段提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上市文件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上市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所列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10.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 (1)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對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介紹上市的其他人士均無須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責任。

自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編纂]登記的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乃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

### (2) 新加坡

#### (i) 股息分派

根據新加坡單一公司稅制，新加坡居民公司繳納的所得稅為最終稅項。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向股東派發的任何股息均免繳稅項。倘就新加坡稅務而言，股東為非居民，則其獲得的股息無須繳納任何新加坡預扣稅。

由於本公司為新加坡納稅居民公司，故單一公司稅制適用於可分派予股東的任何股息。儘管如此，我們建議股東（特別是外國股東）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其他國家可能對該等國家稅收產生影響的稅法（包括任何雙重徵稅協定）的潛在適用性。

#### (ii) 出售普通股的收益

新加坡並無就資本收益徵收稅項。並無明確具體法律或法規對某項收益性質是收入還是資本進行定性。該定性通常取決納稅人的性質及主要業務活動、以及有關購買及出售某項特定資產的重大事實及情況。

大多數情況下，出售為長期投資目的而收購及持有的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通常將被視為資本性質收益，無須繳納新加坡稅項。另一方面，倘收益或利潤源自實際上可能是進行股份交易或買賣業務的活動或以其他方式涉及上述活動，則有關收益或利潤會被理解為屬收入性質，須繳納新加坡所得稅。

若公司於目前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的任何時間出售我們的股份，倘剝離資產公司於緊接股份出售日期前已合法實益擁有至少20%的股份連續24個月或以上，則有關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免繳稅項。新加坡對所有其他出售所得任何收益或利潤的可徵稅性將基於上文所載一般原則。

此外，就新加坡所得稅適用或須適用《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一確認及計量（「《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企業股東可能須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經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適用條文修訂）的規定確認收入收益或虧損（即不包括資本收益或虧損），儘管並無銷售或出售股份。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的規定，有關收入收益或虧損的可徵稅性及可扣減程度將取決於企業股東的財務報表中的股份分類。然而，由於具體待遇因股東而異，我們建議股東向其專業顧問諮詢其收購、持有或出售任何股份的新加坡所得稅相關後果。

### (iii) 印花稅

認購或發行股份無須繳納印花稅。通過CDP以電子形式進行任何股份轉讓亦無須繳納印花稅，前提是並無就其轉讓簽立書面協議或文據。倘就某項轉讓簽立了任何有關文件，我們建議轉讓雙方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確定是否須繳納印花稅。

倘收購以股票為證的任何現有股份所有權，則於新加坡簽立或其後於新加坡接收的有關股份的任何轉讓文件或文據可能須繳納印花稅。印花稅按已付對價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0新元（不足100.00新元亦按100.00新元計）0.20新元的稅率徵收。除非轉讓雙方另行同意，否則買家須負責支付印花稅。

倘應課稅轉讓文據或文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則無須繳納印花稅。然而，倘其後於新加坡接收於新加坡境外簽立的應課稅轉讓文據或文件，則須繳納印花稅。

(iv) 遺產稅

新加坡遺產稅自2008年2月15日起被廢除。

(v) 商品及服務稅

居於新加坡的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轉讓股份屬獲豁免供應。倘於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開展業務過程中或進一步發展業務時，股份乃根據與居於新加坡以外的國家（及於供應時在新加坡以外）的人士訂立的合約出售，直接受益於該人士，則該出售或為應課稅供應（即須按零稅率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向彼等專業顧問諮詢買賣股份的商品及服務稅繳納情況。

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為其業務於作出零稅率供應的過程中向其提供的應課稅供應產生的任何商品及服務稅，在符合商品及服務稅法例規定的情況下，一般可作為輸入稅項抵免收回。倘向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作出的應課稅供應產生的輸入稅項乃由於其作為的獲豁免供應，則該人士一般不可享受輸入稅項抵免，除非其滿足商品及服務稅法例或商品及服務稅審計官規定的若干條件。

就買賣股份而言，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向投資者作出的應課稅供應包括經紀及手續等服務。倘該等服務由居於新加坡的人士作出，其供應將按現行稅率7.0%徵收商品及服務稅。倘該等服務乃根據與居於新加坡外（及於供應時在新加坡以外）的投資者訂立的合約提供，則所作出的供應須按零稅率繳納，惟服務乃於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士開展業務過程中或進一步發展業務時為該投資者的直接利益而作出。

(3)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潛在持有人對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含義存在任何疑問，建議其諮詢其專業顧問。謹請注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彼等的任何董事、代理、僱員、顧問或聯屬人士或參與介紹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需就因任何人士認購、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1. 雙語文件

本上市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別刊發。本上市文件乃以英文編寫，中文版本僅供參考。本上市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於新加坡，而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送呈[編纂]登記，而不可送呈新加坡。

## 13.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會嚴重影響本上市文件所載資料的重大不利變動。

## 14. 其他事項

- (1) 除本上市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vi) 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2) 除本公司外，本集團成員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中進行交易。
- (3) 董事確認，緊接本上市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可能或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